

[唐]段安節 撰

元娟莉 校注

# 樂府雜錄

校注



# 樂府雜錄

校注

[唐]段安節 撰

亓娟莉 校注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樂府雜錄校注 / (唐)段安節撰; 亓娟莉校注.  
—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5. 10  
ISBN 978-7-5325-7679-1

I. ①樂… II. ①段… ②亓… III. ①古代音樂—音  
樂史—中國—唐代②《樂府雜錄》—注釋 IV.  
①J609.24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131952 號

樂府雜錄校注

[唐]段安節 撰

亓娟莉 校注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 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[www.guji.com.cn](http://www.guji.com.cn)

(2) E-mail: [guji1@guji.com.cn](mailto:guji1@guji.com.cn)

(3) 易文網網址: [www.ewen.co](http://www.ewen.co)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

上海韻輝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 印張 8.75 插頁 3 字數 196,000

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,500

ISBN 978-7-5325-7679-1

J · 508 定價: 36.00 元

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公司聯繫

## 序

亓娟莉是較早隨我攻讀碩士學位的學生，記得他們那一屆有七位同學，在校期間就並肩圍繞課題，展開田野調查，出版過一本小書。畢業後天南地北，各有斬獲。亓娟莉到咸陽師範學院任教，後又考回西北大學攻讀博士學位。有過一段教學閱歷和感受的人，對於學術的理解也就比直讀生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。

亓娟莉懂樂器，識譜，碩士論文圍繞《樂府詩集》一書選題。故在確定博士論文題目時，我建議她選擇一種音樂文獻或樂史文獻，做較為深入的縱向開掘。她很快就進入了學術狀態，選擇以《樂府雜錄》為研究對象，按時完成論文，順利畢業。後又以此課題為學術基礎，申報教育部後期資助項目，也獲得立項支持。項目完成後她要出書，我建議暫放一下，鼓勵她廣泛地向各地專家請益，她利用答辯、會議、訪學等機會，向西安、北京和臺北等地的音樂史家求教。特別是2015年春，負笈臺島，隨臺大沈冬教授作為期三個月的訪問研究，回來後感到眼界開闊了不少，獲益很多。

本書以北宋《樂書》、明抄《說郛》等對唐段安節所撰《樂府雜錄》進行校勘整理。同時注意考索段氏生平事迹，梳理《樂府雜錄》的版本，校正了今傳文本中的不少訛誤。附錄部分還收錄了諸家評議，《樂書》本《樂府雜錄》，《類說》《說郛》兩種《琵琶錄》，又從北宋及日、韓古籍文獻中采錄了相關圖片，形成集校勘、注釋及資料匯編為一體的《樂府雜錄》新讀本。

音樂文獻的校勘整理，資料錯綜，涉及面廣，專業性強，所以難度甚大。就唐代的音樂文獻整理而言，任半塘先生的《教坊記箋訂》是20世紀唐代樂府文獻整理的重要成果，舉世公認。唯文獻價值不在《教坊記》之下的《樂府雜錄》，目前尚無集校勘、注釋為一體的專著。亓娟莉博士初生牛犢，不畏艱難，繼先賢之餘緒，博采諸家，廣

搜精引，又集段氏事迹、諸家評議等勒爲一編，實有功德於段安節。

文獻整理關涉版本之鑒別梳理、异文之去取按斷等諸多方面。元娟莉注重稽檢考索，查正補闕，如《歌》部載及將軍韋青，舊本作：“嘗有詩：‘三代主綸誥，一身能唱歌。’”“嘗有詩”可以理解爲韋青自己所作詩句，亦可理解爲他人所作。而校補爲“嘗自有詩云”，雖僅兩字之差，却可以完全斷定此二句詩爲韋青本人所作。作者還發現，全書記載唐代人事、時間，諸帝均記年號，唯武宗朝不記年號，而代之以“武宗朝”，乃以段安節祖父名段文昌，而武宗年號會昌，避家諱故也。這些細微之處極易被忽略，而元娟莉却能以女性學者的敏感和直覺，於精研細讀中發覆探隱，廓清爭議。

本書還能詳前人所略，略前人所詳，對前賢有爭議或生僻之處不避繁難，詳加校注。如段錄唐樂部部分，相對《雅樂部》《清樂部》等樂部，《熊羆部》要冷僻得多，且僅見於《樂府雜錄》記載，因此作者對《熊羆部》的注釋也較其他詳細，徵引《通典》《冊府元龜》等古籍資料，詳解其形制，並附所攝熊羆案樂圖。又如樂器部分，相對琵琶、笙等習見樂器，銀子管、擊甌、方響等相對生疏，作者一方面搜集相關史料，另一方面插配相應古樂舞圖片，圖文並茂，使閱者一目了然。

元娟莉沉潛於樂史研究有年，刮垢磨光，孜孜矻矻，不可謂不努力。唯中古時期音樂文化的全貌已失，後人多管中窺豹，執樂史化石以考古代音樂生態，戛戛乎其難哉。就《樂府雜錄》的研究而言，若能對出土文獻多加利用，想必還會有更多發現。另外，作爲隋唐燕樂活化石的西安鼓樂，敦煌文獻中的《望江南》等多首曲牌記錄，學界研究者也已取得很多成果，是否對《樂府雜錄》的校注研究有幫助，也需要作者關注。還有，對邊疆地區和域外地區漢籍音樂文獻的搜求與音樂實踐的考察，或許也對文獻的訂正不無裨益。目前學界對《樂府詩集》和樂府學的研究正在不斷拓展和深化，如元娟莉能細大不捐，廣搜博采，假以時日，或許會有更多收穫。

說來也汗顏，我自己五音不全，從來未沾絲弦，僅僅對中古文獻有些興趣。當年元娟莉博士論文能順利通過，也是依靠包括西安音

樂學院專家在內的許多樂史專家的把關打磨。亓娟莉現在不斷進步，奉獻出了她的新成果，而我仍是樂盲，只能在看到熱鬧處為她拍拍手。她的這部書稿即將付梓，會為她爭取到更多的請益學習機會，也會使她的成果得到更加廣泛的批評指正。

謹為序。

李 浩

2015年9月2日於古城西安

## 前 言

《樂府雜錄》一卷，唐段安節撰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《郡齋讀書志》等皆有載。其內容自唐之樂部、樂曲、樂器、樂人乃至散樂雜戲等諸多方面都有涉及。此與《教坊記》《羯鼓錄》之專載教坊、羯鼓迥然有異。前代評價言簡意賅，《中興館閣書目》：“《樂府雜錄》一卷，雜記雅樂、雜樂、朝樂之制。”<sup>〔1〕</sup>《郡齋讀書志》：“《樂府雜錄》一卷，唐段安節撰。記唐開國以來雅、鄭之樂並其事始。”<sup>〔2〕</sup>故其為研究唐代音樂文化、樂府文學之重要史料。

段安節，兩唐書未為立傳，僅新書有兩處載及。《新唐書·段志玄傳》末云：“（成式）子安節，乾寧中，為國子司業。善樂律，能自度曲云。”<sup>〔3〕</sup>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：“段安節《樂府雜錄》一卷（文昌孫）。”<sup>〔4〕</sup>今存文獻中亦無唐宋人所撰傳狀碑誌，故其生平僅可據《新唐書》寥寥數語及唐宋筆記雜著略為考索。段安節字大儀，齊州臨淄人。宰相段文昌孫，太常少卿段成式子，溫庭筠婿。據筆者推測，段安節約生於文宗大和末、開成初，其見於文獻的最晚活動時間為昭宗天復（901—904）時期，約卒於唐亡之時。《新唐書》言其“乾寧中，為國子司業”，本書自序名銜“朝議大夫守國子司業上柱國賜紫金魚

〔1〕陳騭等撰，趙士煒輯考：《中興館閣書目輯考》，《中國歷代書目叢刊》，北京：現代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371頁。

〔2〕晁公武撰，孫猛校證：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91頁。“始”下，《文獻通考》卷一八六《經籍考》有“末”字。

〔3〕歐陽修、宋祁等：《新唐書》卷八九《段志玄傳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75年版，第3764頁。

〔4〕歐陽修、宋祁等：《新唐書》卷五七《藝文志》，第1436頁。

袋段安節”。《金華子》載其“仕至吏部郎中、沂王傅”。

最早談及《樂府雜錄》作時的當數南宋王應麟，《玉海·樂器》：“惟唐段安節《樂府雜錄》有編鐘十二之說。其書舛駁，當僖、昭之際，樂缺，安節但率所見，筆於書。”<sup>〔1〕</sup>書成於“僖、昭之際”的說法大致不錯，但略顯寬泛。楊蔭瀏、金文達皆將作時定於907年前後，惜二書未闡述其判斷依據。<sup>〔2〕</sup>907年即唐哀帝天祐四年，這一年四月，朱全忠稱帝於汴州，廢哀帝為濟陰王，延續了三百年的唐王朝滅亡。段安節所撰序文僅言泊自離亂，禮寺隳頹，樂章喪墜，尚未言及亡國之事，似當成於唐王朝尚未滅亡之時。就書中內容看，僖宗是所載最晚的唐帝，咸通（860—874）是所載最晚的年號。從所載藝人活動時間看，以宣宗大中年間最多，逾十五人，次為武宗、懿宗，各有約十人，僖宗時僅一人，故其成書最早在昭宗時期。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本稱其作時：“不會早於八九四年——乾寧元年。這時候距離唐朝的滅亡只有十二年，《樂府雜錄》的成書，總不出這時期之內。”<sup>〔3〕</sup>其判斷符合史實，言之有據，是對《樂府雜錄》成書時間較為合理的推斷。

漢唐時期“樂府”一詞或指朝廷音樂機關，或指一種詩體即樂府詩歌，而段安節《樂府雜錄》所謂“樂府”是對唐音樂機關及其樂舞活動的總稱。《樂府雜錄》以唐宮廷樂舞為主，兼及樂器、樂曲、樂律及當時著名藝人事迹，雅俗兼載，涵蓋面廣（參見下表）。

〔1〕王應麟：《玉海》卷一一〇《樂器》，杭州：浙江書局，清光緒九年刻本。

〔2〕楊蔭瀏：《中國古代音樂史稿》，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267頁。金文達：《中國古代音樂史》，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240頁。

〔3〕《樂府雜錄提要》，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（一），北京：中國戲劇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33頁。

## 《古今逸史》本《樂府雜錄》目錄

| 第一部分<br>雅樂 | 第二部分<br>俗樂 <sup>[1]</sup> | 第三部分<br>樂器 | 第四部分<br>樂曲 | 第五部分<br>樂調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雅樂部     | 7. 鼓架部                    | 13. 琵琶     | 26. 安公子    | 38. 別樂識五音輪二十八調圖 |
| 2. 雲韶樂     | 8. 龜茲部                    | 14. 箏      | 27. 黃驄疊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3. 清樂部     | 9. 胡部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. 箜篌     | 28. 離別難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4. 鼓吹部     | 10. 歌                     | 16. 笙      | 29. 夜半樂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5. 驅儼      | 11. 舞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. 笛      | 30. 雨霖鈴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6. 熊羆部     | 12. 俳優                    | 18. 箏篴     | 31. 康老子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9. 五弦     | 32. 文敘子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. 方響     | 33. 望江南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1. 琴      | 34. 楊柳枝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. 阮咸     | 35. 傾杯樂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3. 羯鼓     | 36. 道調子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. 鼓      | 37. 傀儡子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5. 拍板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
全書大致可分為雅樂、俗樂、樂器、樂曲、樂調五大部分。以唐樂部部分為例，自《雅樂部》至《熊羆部》，所述皆與太常寺所掌之宮廷雅樂有關，同屬於雅樂內容。其後之《鼓架部》至《俳優》則以教坊、梨園等所掌俗樂為主，主要屬俗樂範疇。雅、俗二樂各據其類，不相雜廁，亦《四庫提要》所謂“頗有倫理”。

取“雜”以名書，其例多有駁雜之義，凡綜合型或難以明確歸類

〔1〕歌、舞、俳優三類，非必入“俗樂”，此僅據學界通常對該書內容的分類整理。

之作皆可以“雜”命之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史部“雜史”序云：“又有委巷之說，迂怪妄誕，真虛莫測。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，通人君子，必博采廣覽，以酌其要，故備而存之，謂之雜史。”<sup>〔1〕</sup>史部“雜傳”序云：“因其志尚，率爾而作，不在正史……因其事類，相繼而作者甚衆，名目轉廣，而又雜以虛誕怪妄之說。推其本源，蓋亦史官之末事也……謂之雜傳。”<sup>〔2〕</sup>在“雜”類著述中，作者可以耳目所接，博采廣覽，隨手而記，相容並包，此或正段氏以“雜錄”名書緣由。

誠如《隋書》所言，“雜”之爲體，博采廣覽，不拘一格，然多亦率爾而作。《崇文總目》言段錄“蕪駁不倫”，《四庫提要》謂：“今考其中樂部諸條與《開元禮》、杜佑《通典》、《唐書·禮樂志》相出入，知非傳聞無稽之談。”<sup>〔3〕</sup>錢校跋文以爲“段氏就其聞見，撰爲此錄，語焉不詳，復多舛駁”，又言其“失考”、“妄誕”、“憑臆附會”、“語不可解”。<sup>〔4〕</sup>

詳審段書內容，確有與兩唐書等抵牾之處，如《雅樂部》載唐宮懸用腰鼓、警鼓，樂圖部分載舜時八百般樂器，至唐時減至三百般等，皆虛誕無依。細究諸家評議，推求所謂“蕪駁不倫”緣由，大致有兩點需要考慮：李唐三百年間，禮樂制度、樂舞形態始終處於建設與革新的更迭變化中，《樂府雜錄》成書於唐末，所載主要爲中晚唐樂舞，其時之樂府已無復開元、天寶之盛，與初唐亦大爲不同，故段錄所載自與《唐六典》《通典》等相出入。其次，段安節雖“好音律，能自度曲”，終非劉貺、徐景安一類樂府人員<sup>〔5〕</sup>，其以文士而撰寫樂舞論著，可能出現一些非專業甚或錯誤描述，抑或有穿鑿臆說之處。《四庫提要》謂《羯鼓錄》：“蓋樂工專門授受，猶得其傳，文士不諳歌法，循

〔1〕魏徵等：《隋書》卷三三《經籍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2年版，第962頁。

〔2〕同上，第982頁。

〔3〕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3年版，第972頁。

〔4〕段安節：《樂府雜錄》，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（一），第65頁。

〔5〕劉貺：開元間任協律郎、太樂令，著《太樂令壁記》。徐景安：唐協律郎，著《歷代樂儀》（《新纂樂書》）。

文生解，轉至於穿鑿而不可通也。”<sup>〔1〕</sup>《提要》之論雖是對《羯鼓錄》而發，於今日解讀《樂府雜錄》亦可借鑒。

除《樂府雜錄》外，史籍中尚有題為段安節著的《琵琶錄》（《琵琶故事》）一書。《樂府雜錄》與《琵琶錄》的關係自宋以來就頗為混亂，至清凌廷堪《燕樂考原》一書仍每以《琵琶錄》代稱《樂府雜錄》。<sup>〔2〕</sup>丘瓊蓀則云：“究竟今本《雜錄》是否為《琵琶錄》，或《雜錄》中有《琵琶錄》闕入，則不暇深考。”<sup>〔3〕</sup>錢熙祚《樂府雜錄》校勘跋文中說：“《直齋書錄解題》有段安節《琵琶故事》一卷，晁伯宇《續談助》抄作《琵琶錄》，實即此書（指《樂府雜錄》——筆者注）‘烏孫公主’數條，殆好事竄取飾以別名。其字句異同處，頗資校訂云。”<sup>〔4〕</sup>關於二書關係，筆者在博士學位論文《〈樂府雜錄〉研究》中曾有專節論述<sup>〔5〕</sup>，今此不再重複，僅述結論如下：所謂段安節之《琵琶錄》一書，應是宋人抽取《樂府雜錄·琵琶》一節內容，略加整理後單獨刊行的。

## 二

《樂府雜錄》的版本情況，《中國叢書綜錄》《中國音樂書譜志》及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等皆附有簡目。《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》及《中國叢書綜錄》記錄了叢書收錄《樂府雜錄》的有關情況。《中國音樂書譜志》載《樂府雜錄》版本十四種，但其版本的收錄標準前後不一，如第十到第十二分別為：《古今逸史》本、《唐代叢書》

〔1〕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971頁。

〔2〕凌廷堪：《燕樂考原》，上海：民國二十七年（1938）商務印書館，第3頁。

〔3〕丘瓊蓀遺著，隗芾輯補：《燕樂探微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243頁。

〔4〕段安節：《樂府雜錄》，《中國古代戲曲論著集成》（一），第66頁。

〔5〕亓娟莉：《〈樂府雜錄〉研究》第三章《段安節著述研究》，西安：西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9年。

本、《五朝小說》本，而第十三種為“明刊本”。<sup>〔1〕</sup>若以版本產生時間而論，《古今逸史》本就是明刊本。比較而言，《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》本所附《樂府雜錄》版本情況較為全面，但其中亦有疏漏之處，且讀者於諸版本之同異優劣難得其詳。

根據《樂府雜錄》在不同時期的文本特點，可將該書版本及流傳分為三個階段：五代兩宋時期、元明清時期、近現代時期（海外版本信息亦附此一節）。

### （一）五代兩宋時期

就現存資料看，最早記錄《樂府雜錄》一書流傳情況的是五代劉崇遠的《金華子》，其云：“安節仕至吏部郎中，沂王傅，善音律，著《樂府》，（新）行於世。”<sup>〔2〕</sup>此《樂府》當即《樂府雜錄》。《金華子》成書於南唐，去段氏撰成《樂府雜錄》約二三十年，劉崇遠言其“（新）行於世”，正與事實相符。

《樂府雜錄》在兩宋時期流傳甚廣。從這一時期目錄文獻看，《崇文總目》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《中興館閣書目》《郡齋讀書志》《遂初堂書目》《直齋書錄解題》等均有著錄。宋趙希弁曾提及其所藏《樂府雜錄》同《古樂府》《羯鼓錄》二書的合刊本，《讀書附志》卷下云：“《樂府雜錄》一卷，朝議大夫守國子司業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段安節撰。《羯鼓錄》一卷，婺州刺史南卓撰。乃唐人也。《讀書志》載《古樂府》於別集類，而載段、卓二錄於樂類，希弁所藏本乃刊三書為一集云。”<sup>〔3〕</sup>此為見於文獻記載的《樂府雜錄》最早的刊本。《中國叢書綜錄》等不載宋左圭所輯《百川學海》收錄《樂府雜錄》，

〔1〕中國藝術研究院音樂研究所編：《中國音樂書譜志》，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11頁。

〔2〕劉崇遠：《金華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60年版，第37頁。四庫本《金華子雜編》“行”上有“新”字，文字為“新行於世”。《四庫全書》第1035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825頁。

〔3〕晁公武著，孫猛校證：《郡齋讀書志校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1215頁。

而本次所見明坊刻《百川學海》一百四十一種亦收有此書，<sup>[1]</sup>但全書節略較多，且至《別樂識五音輪二十八調圖》部分“別有二十八調本”一句即告終結，刻印也較粗糙。明清以來刻書之風盛行，但刻書品質良莠不齊，其中有不少為書商割裂拼湊之作，此本或即坊間書商牟利所為。

《類說》所存《樂府雜錄》雖是節本，但因成書時間較早，其時唐之古籍猶存，曾慥輯錄亦審慎不苟，文字裁減精當，且並未改變原書的章次順序，故其於研究、校勘頗為重要（見彩頁：《類說》本，1956年，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本）。如《古今說海》及《古今逸史》等諸本《熊羆部》下舊蒙“俗樂”一段文字，錢熙祚校勘時以為“俗樂”一段文字與上文無涉，並將其從此處刪減，別附於書末，後《叢書集成》本等諸本從之。但《類說》本此處另有“左右教坊”一目，內容與被刪減的“俗樂”一段文字一致，<sup>[2]</sup>可見《古今說海》等明清諸舊本所載不誤，原書此處確有“俗樂”一段。

除整本收錄以外，《太平御覽》《樂書》《樂府詩集》等宋代文獻對《樂府雜錄》亦多有徵引。《太平御覽》引用《樂府雜錄》多達數十條，但《御覽》所引《樂府雜錄》文字並不完全可靠，如卷五六九所引《代面》一段，應出《通典·樂六》。<sup>[3]</sup>而且筆者發現中華書局所出《太平御覽》（1985年版）雖注明“用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複製重印”，但其中所引“弄參軍”一段文字，竟同明清舊傳本（舊本指未經錢校之明清諸本，下同），在“是以陸鴻漸撰詞云‘韶州參軍’”一句中，“韶州”後亦脫“參軍”二字。以上文獻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北

〔1〕左圭輯：《百川學海》，明萬曆天啓間杭州坊刻本。此本疑非左氏原輯本，或為書坊商賈牟利所為，但未曾詳考，僅就本次所見記錄於此。

〔2〕曾慥輯：《類說》卷六〇，北京：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6年影印明天啓刊本。

〔3〕參見《太平御覽》卷五六九《優倡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5年版，第2573頁。《通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84年版，第764頁。又：《通典·樂》是《舊唐書·音樂志》的重要史料來源，《舊唐書》卷二九《音樂志》“踏搖娘”一段文字與《通典·樂》文字極為相近，當是源自《通典·樂》。

宋陳暘所撰《樂書》。<sup>[1]</sup>《樂書》體制宏大，資料詳瞻，《四庫提要》謂其“引據浩博，辯論亦極精審”，<sup>[2]</sup>可謂古代音樂巨著。北宋時《樂府雜錄》當尚為原著足本，此書多處引用《樂府雜錄》內容，特別是錢氏當年校書並未用及，因而有較高的校勘價值。如上例“弄參軍”一段正文，陳書引文即為“是以陸鴻漸撰詞云‘韶州參軍’”，可證原書此處確有“參軍”二字。此外，宋人朱勝非《紺珠集》一書抄錄《樂府雜錄》內容十餘條。此書體例與曾慥《類說》相近，文字較《類說》刪減更多，然其去取頗有同異，未可偏廢。如《古今說海》等諸本及《類說》本、《說郛》本皆不載唐樂工演唱《何滿子》事，唯此書與《碧雞漫志》有錄。

除以上文獻外，《樂府雜錄》的內容亦散見於宋人雜著雜說如《禮書》《近事會元》等數十種文獻中。整體而言，成書於宋的《太平御覽》《樂書》《樂府詩集》等對探究《樂府雜錄》原著原貌具有重要校勘價值，其中又以錢氏當年未曾采及的《樂書》價值最高。

## （二）元明清時期

從現有文獻看，《樂府雜錄》在後世一直流傳不衰，《少室山房筆叢正集》卷一九：“成式子安節，著《樂府雜錄》，今傳。”<sup>[3]</sup>《四庫提要》亦有：“故唐人《樂府雜錄》之類至今尚傳。”<sup>[4]</sup>《宋史·藝文志》載段安節“《樂府雜錄》二卷”，較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多出一卷，對此《四庫提要》已有辯證，認為《新唐書》與《崇文總目》皆作一卷，與今本合，“不應《宋志》頓增，知‘二’字為傳寫誤也”<sup>[5]</sup>。《樂府雜錄》亦見於這一時期重要歷史文獻《文獻通考》一書，但《文獻通考》所存《樂府雜錄》文字多轉引自《樂書》，

[1] 陳暘：《樂書》卷一八七《樂圖論》，《四庫全書》第211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。

[2] 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321頁。

[3] 胡應麟：《少室山房筆叢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1958年版，第461頁。

[4] 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1828頁。

[5] 同上，第972頁。

因此文獻價值並不大。

元末陶宗儀所輯《說郛》收入《樂府雜錄》一卷。《說郛》抄成於元、明間，所據都是宋元刻本，文字上往往有勝於明清他本之處，但《說郛》傳本亦多，需謹慎採用。陶珽重編百二十卷本《說郛》，即宛委山堂本，文字改竄較多。張宗祥據明抄本抄校《說郛》一百卷本，即涵芬樓百卷本，其卷三《談壘》所錄《樂府雜錄》雖亦節本，但因底本年代較早，文字頗有勝處。如原書《俳優》條藝人“康迺”下，諸本皆無“米禾稼米萬槌”六字，而此本獨有，可補其他文獻所闕。此本錢氏當年校勘未曾采及，具有較高的校勘價值。

有明一代，尤其是嘉靖、萬曆以降，叢書輯錄甚為盛行，《古今說海》《古今逸史》等叢書中都收入了《樂府雜錄》。<sup>[1]</sup>本次所見《古今說海》本，正文前有序（有改動），無總目，半頁八行，行十六字，版心下鐫“青藜館”，刻印精良。《古今逸史》本正文前有序，有總目，半頁十行，行二十字。字迹工整清晰，刻印精良（見彩頁：《古今逸史》本，民國二十六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刻本）。明清諸刻本並未留下多少版本信息，從文字比勘來看，此二本文字基本相同，所見訛脫亦極為相近，當系出同一祖本。如“俳優”條中“劉泉水”下皆衍“鹹淡”二字；“驃（國龜）茲”句，皆脫“國龜”二字。《古今說海》《古今逸史》流傳廣泛，對後傳《樂府雜錄》影響頗大，後之《學海類編》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本等與此二本應屬同一版本體系。明末吳永所輯《續百川學海》本，半頁九行，行二十字。文字與《古今逸史》本並無二致，當亦系出同源。<sup>[2]</sup>佚名輯《五朝小說大觀》本，前無總目，無段氏原序，書名下徑題為“唐段安節”。半頁十五行，行約三十四字（見彩頁：《五朝小說大觀》本，民國十五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）。文字與《說海》本、《逸史》本略有差異，最大特點則是有簡單斷句。<sup>[3]</sup>

[1] 陸楫輯：《古今說海》，清道光元年（1821）邵氏西山堂重刻本。吳琯輯：《古今逸史》，民國二十六年（1937）上海涵芬樓影印明刻本。

[2] 吳永輯：《續百川學海》（明刻本），臺北：新興書局有限公司1970年版。

[3] 佚名輯：《五朝小說大觀》，民國十五年（1926）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。

與《古今逸史》本等似非出一源，本次將其看作一個獨立的版本系統。

汲古閣曾藏有《樂府雜錄》與《教坊記》的一個合刊本，《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》中載：“《樂府雜錄》《教坊記》，合一本，舊抄，四錢。”<sup>[1]</sup>昔此本國內已無從尋覓。

此外《玉芝堂談薈》《儼山外集》《少室山房筆叢》《說略》《通雅》等數種文獻中亦多有摘引。

整體而言，明清《古今逸史》等諸舊本同宋代文獻所存《樂府雜錄》差別較大，似乎在元明之間有人曾對其文本進行過比較大的刪減改動，從《樂府雜錄》在宋元明時期的流傳看，陶宗儀輯錄《說郛》時對《樂府雜錄》的改刪很值得注意。

《樂府雜錄》在清代主要有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本、《學海類編》本、《四庫全書》本、《墨海金壺》本、《守山閣叢書》本、《唐人說薈》本等。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之《樂律典》卷三七將《樂府雜錄》整本錄入，但此書對《樂府雜錄》原書文字有隨意刪改現象。如《驅儼》條“衣白畫衣”一句，《古今說海》等諸舊本或在“白”和“畫”之間加一方框，或空一字以示此處闕字，此本則於諸本缺字處加一“絹”字。再如《胡部》“康昆侖翻入琵琶（玉宸宮調，初進曲在）玉宸殿”一句，明清諸舊本皆缺“玉宸宮調初進曲在”八字，而此本於缺字處徑加“奏於”二字，以使句子完整。<sup>[2]</sup>除以上添加文字外，其書對原書文字亦有刪減之處，此不一一舉例。《學海類編》為清初藏書家曹溶所輯<sup>[3]</sup>，其門生陶樾增訂。《四庫提要》謂其“真本僅十之一，偽本乃十之九。或改頭換面，別立書名。或移甲為乙，偽題作者。顛倒謬妄，不可殫

〔1〕毛扆編：《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》，清嘉慶五年黃氏士禮居刻本，《宋元版書目題跋輯刊》（第一冊），北京：北京圖書館2003年版，第47頁。

〔2〕陳夢雷等：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6年版，第89410頁。

〔3〕曹溶輯，陶樾增刪：《學海類編》，民國九年（1920）上海涵芬樓影印清晁氏木活字本。

述”<sup>[1]</sup>。但其所收《樂府雜錄》為全本，且個別字句堪殊注意，如序文中“九成（之律度）”，《說海》本、《逸史》本皆訛作“九威（之律度）”，而此本不誤。又《雅樂部》“宴群臣即奏”後，《說海》本、《逸史》本皆闕幾字，而此本有“皇華四牡”四字，為考察《雅樂部》文字提供了重要參考。

《四庫全書》本《樂府雜錄》原書為“編修程晉芳家藏本”，雖未知是何時何種底本，但今文淵閣《四庫》本《樂府雜錄》正文文字與其他諸舊本亦差別不大。王重民撰《中國善本書提要》載北圖所藏《樂府雜錄》：

《樂府雜錄》一卷，一冊。鈔本（九行二十一字）。

唐段安節撰。卷內有“翰林院印”滿漢文大方印及“犀盒藏本”等印記，知為《四庫》底本，錢氏從翰林院竊出者。封面戳記僅“國子監學正汪如藻交出《樂府雜錄》壹部”，數字可辨識；卷內簽出誤字頗多，均鈐“分校牛稔文”長方印記，稔文事迹無考，不知何時入館？其分校是書，亦不知是在何年月？以汪如藻進書年月推之，約當為乾隆三十九年或四十年間事。然《庫》書實據程晉芳家藏本著錄，觀此本首頁，已標好鈔寫格式，則《庫》書似已先據此本謄寫。蓋其後以此本誤字太多，既得程本，遂用以替換也。<sup>[2]</sup>

《墨海金壺》為嘉慶間張海鵬所輯，選本以文瀾閣《四庫全書》本居首，所收必求完帙，每一書並錄《四庫提要》以闡明旨意。其中所收《樂府雜錄》文本文字無特出之處，但書中偶有張氏“海鵬案”案語。如《方響》部分“以筋擊之”句下，有“海鵬案：此處《太平御覽》有‘其音妙於方響也’一句”。這些案語為錢氏校勘提供了一定參考。

[1] 永瑤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第1139頁。

[2] 王重民：《中國善本書提要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，第301頁。